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〔2023〕186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困难群体自来水 水价政策的通知

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常州市排水管理处：

为进一步惠民生保稳定，降低困难群体生活成本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<江苏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调整优化困难群体自来水水价政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对由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，以户为单位，实行每户每

年用量 84 立方米以内免费。自来水补贴为“直接补量”，对上述困难家庭中的合表用户，按全年 84 立方米的免费用量乘以当期第一阶梯到户水价计算年度补贴总额，每半年进行补助。

上述困难群体的自来水免量和补贴费用由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各半承担。

调整优化后的困难群体自来水水价政策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信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，市总工会，市消费者协会，各辖市（区）发改委（局）。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